#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18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一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乙方(卖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 (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船宽：

船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建造年月：

登记号：

登记地点：

登记吨位：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 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 。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 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 元，大写 ，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作为预付款。合计 元(大写： )。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合计 元(大写： )。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合计 元(大写： )。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 (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 年 月 日在 (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 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买卖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 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 年 月 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至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至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 (币种) 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案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 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 %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 %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 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二**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_\_\_\_\_\_\_\_\_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_\_\_\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法院管辖。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盖章)：\_\_\_\_\_\_\_\_\_买方(乙方)：(盖章)：\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交易两边根据《中华人平易近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令律例的，本着志愿、平等、互惠互利、诚笃信用的准绳，经充真敌对协商，就相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交易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目，以资配合遵守履行。

卖方出售船舶所具的机能与仿单相符，大金湖船舶招聘并须正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真其机能。卖方其出售的船舶不存正在不适航或其他障碍、可能障碍交通平安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景象;卖方其具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数产权，并该船舶不正在光船租约下。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酷履行，买方应正在合同签定日后的\_\_\_\_\_\_\_\_\_日内领与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金。该金应以银行汇票体例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买朴直在本合同签定后，依照第\_\_\_\_\_\_\_\_\_种体例，准期足额将船款领与给卖方。

1.本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领与全数船款，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大金湖船舶招聘金可抵作船价款。

(1)本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能够抵作船价款。

2.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真，并正在\_\_\_\_\_\_\_\_\_(时间)内颁布发表能否予以认可。

3.买方不得因船舶查抄而耽搁船期，不然，买方应向卖方补偿由此惹起的丧失。正在不耽搁船舶一般营运的条件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供给便利。

4.买方查抄处于漂浮形态的船舶时，不成将其装解开，也不成给卖方形成用度上的承担。正在查抄历程中，船舶的轮机日记战帆海日记应供给给买方查阅。经查抄，凭卖朴直在船舶漂浮查抄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得到承认，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若是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真的承认通知，应退还金，本合同宣布有效。

5.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情况移交，天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产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排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子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产生部门损害，卖方应将船舶规复至买方看船时的情况。买方应给卖方正当的恢回复复兴状的补缀时间。

6.为便利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厂内，由买方查验船底及夏日水线以下其它部门。倘若发觉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日水线以下其它部门有断裂、损坏或缺陷，致使于影响船舶洁脏船级证书的与得，则上述错误谬误应由卖方公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门彻底对劲为止。

7.船舶正在坞时期，正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放置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彻底或发觉出缺陷，致使于影响船舶洁脏船级证书的与得，卖方应公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彻底对劲为止。尾轴的抽出战换新之用度由买方负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数船款后，两边即签定交代战谈书。交代战谈书经两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整体海员当即离船，海员离船后的食宿战回程的用度由买方负担，并担任放置将海员迎回。买方赞成付海员补助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9.交船时，卖方应将隐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手艺图纸无偿供给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隐有的船舶的其它手艺档实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羁系薄、帆海日记、轮机日记、营运证、最低平安配员证书、造船坞供给的该轮的稳性计较书、船舶防油污打算战ism档(若有)等应由卖方收存与回，但买方有复印的(船舶油污打算战ism档不供给复印)。

本合同履行时期，产生特殊环境时，任何一方需变动本合同的，要求变动一方应实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赞成后，两边正在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定书面变动战谈，该战谈将成为合同不成朋分的部门。未经两边签榜书面文件，任何一方变动本合同，不然，由此形成对方的经济丧失，由义务方负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目内容不明白，合同两边当事人能够按照本合同的准绳、合同的目标、买卖习惯及联系关系条目的内容，依照凡是理解对本合同作出正当注释。该注释拥有束缚力，除非注释与法令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令、律例施行，法令、律例未作的，两边能够告竣书面弥补合同。本合同的附件战弥补合同均为本合同不成朋分的构成部门，与本合同拥有划一的法令效力。

本合同自两边或两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名并加盖单元公章或合同公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两边各执\_\_\_\_\_\_\_\_\_份，拥有划一法令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四**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总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种类：\_\_\_\_\_\_\_\_\_\_\_\_\_\_\_\_\_\_净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总长：\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型宽：\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型深：\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份：\_\_\_\_\_\_\_\_\_\_\_\_\_\_\_\_\_\_载重量：\_\_\_\_\_\_\_\_\_\_\_\_\_\_\_\_\_\_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_\_\_\_\_\_\_\_\_\_\_\_\_\_\_\_\_\_”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十二、卖方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我国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五**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_\_\_”号双体钢质客轮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停泊在\_\_\_\_\_\_\_\_\_\_\_\_\_\_港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双体钢质客轮，该船现有设施有：

a.动力系统;b.通讯系统;c.中央空调主机;d.救生设备;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_\_\_\_\_\_\_\_\_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前期准备

4.1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交由乙方管理，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水电费、码头费、人工费等。乙方管理“\_\_\_\_\_\_\_\_\_\_\_\_\_\_”号轮期间，“\_\_\_\_\_\_\_\_\_\_\_\_\_\_”号轮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第五条：移交

5.1乙方应自管理“\_\_\_\_\_\_\_\_\_\_\_\_\_\_”号轮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无瑕疵的银行承兑汇票，确保甲方收齐余款，以示乙方已付清余款;

5.2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_\_\_\_\_\_\_\_\_\_\_\_\_\_”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1.1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轮移交给乙方时，须确保“\_\_\_\_\_\_\_\_\_\_\_\_\_\_”号轮具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如乙方发现“\_\_\_\_\_\_\_\_\_\_\_\_\_\_”号轮设施不全，且合法弥补，导致“\_\_\_\_\_\_\_\_\_\_\_\_\_\_”号轮不能正常行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2甲方收到定金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3如甲方自身原因，“\_\_\_\_\_\_\_”号轮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非甲方原因导致“\_\_\_\_\_\_”号轮不能办过户手续，甲方只需返还万元定金给乙方;

6.1.4“\_\_\_\_\_\_\_\_\_\_\_\_\_\_\_\_\_\_\_号轮移交前，“\_\_\_\_\_\_\_\_\_\_\_\_\_\_”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6.2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余款，按日\_\_\_\_\_\_\_\_\_\_\_\_\_\_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时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定金;

6.2.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六**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甲方：

乙方：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七**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_\_\_\_\_\_\_\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

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_\_\_\_\_\_\_\_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

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

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

(1)的款项 ，其余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

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

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x将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

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_\_\_\_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

第二条的、以及与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八**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

船名：

总吨：

船舶种类：

净吨：

船籍：

总长：

船级：

型宽：

建造厂家：

型深：

建造年份：

载重量：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卖方已于年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甲方：乙方：日期：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九**

委托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船舶资料

船名\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吨);

总长\_\_\_\_\_\_\_\_\_(米); 型宽\_\_\_\_\_\_\_\_\_(米);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满载吃水\_\_\_\_\_\_\_\_\_(米); 主机型号/功率\_\_\_\_\_\_\_\_\_;

建造时间/地点\_\_\_\_\_\_\_\_\_; 报价\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出售的船舶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并代办\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提供范本合同②代收代付船款)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本船的基本技术资料(以船检证书为准)和报价，作为乙方代甲方公布出售船舶信息的部分依据。最终船价由甲方与买船方商定，船舶规格以看验船时为准。

2.如该船买卖成交，甲方应支付乙方中介费。

3.甲方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壹份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协助办理该船的有关交易手续。

四、乙方义务

1.双方签订本合同5天内，乙方应将本船有关信息在其网站或公报上予以公布;

2.应根据船舶动态与买船方联系勘验船事宜，将买方有效联系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安排甲乙双方的洽谈事宜。

五、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当按照本船买卖合同价的\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在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乙方支付中介费。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和代办的其他事项，甲方应当在这些事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代办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标的额的\_\_\_\_\_\_\_\_\_%(百分之一)：

1.甲方提供的船舶有关信息与该船真实有效的船检证书不符;

2.甲方借故中介不成，中途撇开乙方再与买船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就同一标的私下交易;

3.甲方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与买船方就本船签订买卖合同的`(此时均视为乙方完成提供中介信息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中介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与他人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

5.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中介费和代办费的;

6.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二)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尽力协助甲方向有关责任方索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若有合同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第\_\_\_\_\_\_\_\_\_项进行解决：

1.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中介费付清之日止。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 ⒑9丶喙鼙 ⒑胶h罩尽⒙只?罩尽⒂?酥ぁ⒆畹桶踩?湓敝な椤⒃齑峁┑母寐值奈刃约扑闶椤⒋?胺烙臀奂苹?虸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_\_\_\_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

篇二：船舶买卖协议书

船舶买卖协议书

甲方：湘益阳机5089(船舶所有人钟和平)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着公平公证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一艘甲板船(船长米，船宽深米，总吨 吨)卖给乙方，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元)。船舶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

2、甲方无偿为乙方办理船舶注销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营运证注销证明书，船舶检验注销证明书。

3、甲方在湘益阳机5089号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

4、由甲方将船舶送行至沅江港，再将船舶交至乙方，行驶途中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其燃油费用由乙方负责。

5、船上所有设备和设施现场移交。

6、乙方预付合同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该船舶的设备设施及该船舶的配置不得拆除或损坏，乙方于天内付该船舶购买款 元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内办理好注销手续，待甲方办理好该船舶的注销手续后，乙方在启航离开益阳前付清全部余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x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x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x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x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x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x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_\_\_\_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二**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年\_\_\_月\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